

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 对跨境资本流动的影响研究

自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海南自贸港在金融开放领域持续发力,一系列创新政策相继落地,为跨境资本流动创造了更为宽松和便利的环境。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以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为核心,旨在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推动金融机构与产品创新。这不仅是海南自身经济发展的重要契机,也是我国金融领域深化改革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前沿探索。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开放政策的核心框架与实践进展

(一)账户体系改革:构建跨境资金流动的“电子围网”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作为制度创新的基石,通过“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设计,实现了境外资金自由汇入与境内资金有限渗透的平衡。截至2025年9月末,全省开立EF账户600余个,覆盖76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业务量突破2000亿元人民币。典型案例如香港某贸易公司通过EF账户开展期权业务,单万美元交易成本降低300元,且无需缴纳风险准备金,显著提升了企业汇率避险效率。政策实践显示,EF账户已从初期的贸易结算工具,拓展至资本项下的境外放款、外债融资等场景,2024年资本项下收支占比达46.7%,成为跨境投融资的核心通道。

(二)投资便利化政策:双向激活跨境资本流动

“双Q”(QFLP/QDLP)政策搭建起跨境投资的“高速路”。韩国娱美德株式会社通过QFLP渠道完成对海南游戏企业的跨境投资,资金从设立到落地仅用1个月,凸显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靶向支持。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海南对外直接投资增长23.1%,全省来华直接投资同比增长28.5%,双向投资活跃度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落地。海南全辖推广的试点政策简化了单证审核,允许优质企业凭收付款指令

直接办理业务。截至2025年9月,辖内14家银行通过审慎合规备案,惠及184家企业完成423亿美元经常项下业务,100家企业实现28亿美元资本项下融资。海南国贸有限公司等企业案例表明,外汇付款流程从“1天”压缩至“1小时”,显著提升了贸易融资效率。

(三)市场开放创新:拓展跨境资本配置空间

2025年7月落地的跨境资产管理试点,允许境外投资者认购海南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首批50亿元额度已启用。金元证券等4家机构完成境外资金划转。这一政策突破了传统QFII的额度限制,为境外资本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定制化投资渠道。同时,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等政策的叠加,推动联属企业内部资金调拨规模同比增长71%,形成“境内外资金池-自贸港枢纽-全球配置”的闭环。

二、海南自贸港跨境资本流动扩展与内涵演进

(一)定义的边界拓展:从传统账户到数字形态的范式转移

跨境资本流动的经典定义源于国际收支平衡表框架,指资金在不同司法管辖区间的跨域转移,涵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借贷等传统形态。早期研究以《国际收支手册》(BPM6)为基准,强调“居民与非居民”的账户划分,如直接投资的“控制权”标准(持股10%以上)、证券投资的“非控制型”金融资产交易以及借贷的契约型资金转移。这种定义框架在2008年前占据主导,以“净流动”为核心分析指标,关注资本流入对东道国储蓄-投资缺口的填补作用。后危机时代,金融科技的颠覆性创新重塑了流动边界。数字货币、NFT等数字资产的兴起,使资本流动脱离传统银行账户体系,依托区块链实现点对点传输,模糊了“居民-非居民”的物理判别标准。

(二)内涵的深度剖析

(1)监管协同:从“被动防御”到“主

动设计”

尽管EF账户实现了“电子围网”,但跨境资管试点(首批50亿元规模偏小)、证券投资额度限制等,仍制约着资本深度流动。202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双支柱框架,要求建立跨境数据共享机制。海南的实践表明,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交易背景穿透式审核,可将异常交易识别时效从T+3缩短至T+1,但监管标准的国际对接(如与RCEP国家的监管互认)仍需进一步突破。

(2)市场深度:从“政策驱动”到“生态驱动”

当前海南金融市场仍以传统业务为主,跨境资管产品中固收类占比超80%,缺乏针对热带农业、海洋经济的特色工具。对比新加坡的离岸金融体系,海南需加快热带商品期货、航运金融等特色市场建设。2025年首单航天主题离岸人民币债券成功发行,峰值订单超230亿元人民币。这显示特色金融产品对资本的吸引力。

(3)开放路径:从“对标国际”到“中国方案”

海南的制度创新呈现“渐进式开放”特征:在资本项目开放上,采取“直接投资完全开放、证券投资额度管理、个人资本项有限放开”的分级策略;在监管上,试点“负面清单+白名单”模式。这种“可控的自由”,既避免了新兴市场的金融脆弱性,又为全国提供了制度型开放经验——202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海南试点取消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相关经验已向粤港澳大湾区推广。

三、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对跨境资本流动的政策建议

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通过账户创新、投资便利化、市场开放三轮驱动,

已形成跨境资本“引进来-留得住-走得出去”的良性循环。在EF账户体系支撑下,跨境资本流动实现了从“管道式开放”向“生态化流动”的范式转变,但仍需在监管协同、市场深度和开放路径三个维度实现系统性突破。

监管协同需实现从“被动防御”向“主动设计”的跃升。当前基于区块链的穿透式监管虽将异常交易识别时效缩短至T+1,但跨境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完全打通。建议在RCEP框架下率先推动与成员国在证券交易、数字资产等领域的监管互认,建立“监管沙盒”跨境测试机制,实现风险防控与开放效率的再平衡。

市场深度建设应从“政策驱动”转向“产品创新驱动”。针对当前跨境资管产品固收类占比超80%的结构性短板,应加快推出热带农产品期货、蓝色碳汇金融衍生品等特色工具,借鉴航天主题离岸债券的成功经验,构建与海南产业特色相匹配的跨境资本定价体系。

开放路径需坚持“中国方案”的渐进式智慧。海南实践的“分级开放”策略为新兴市场提供了风险可控的开放范式。未来应着力将EF账户从“电子围网”升级为“数字金融网关”,在数字货币跨境结算、数字资产交易等领域开展压力测试,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的制度型开放经验。

随着“宏观审慎+微观监管”双支柱框架的持续优化,海南有望在2025-2030年间建成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成为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金融枢纽。这一实践不仅为中国金融开放提供“海南样本”,更为新兴经济体探索制度型开放路径提供参考。

【作者侯永砥系三亚学院盛宝金融科技商学院教师;曹政系三亚学院盛宝金融科技商学院研究生。本文系2025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HN-SK(ZC)25-148,三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科研类)培养项目USYJSPY24-34阶段性建设成果】

构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生态经济模式

农村废弃物的科学合理处理能够减轻生态恢复压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但是目前我国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生态经济发展水平仍然相对滞后,需要不断加强模式构建并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一、农村废弃物生态经济模式构建应用

(一)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对规模养殖场,可指导其对场内粪污采用干湿分离、分级沉淀的方式,要求建设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防雨防渗溢流三级沉淀池、储粪池等处理设施,将液体粪水引入沼气池厌氧发酵,生产沼气能源、为养殖场自身及周边农户进行沼气供电;沼渣可作为农田、林地的基肥,沼液可用于灌溉。

(二)资源再生、种养循环系统

逐步形成“种植业-养殖业-畜禽粪污-生物有机肥-土壤改良-种植业”的生态农业新产业链,实现资源再生、种养循环。现代农业以化肥替代传统有机肥、合成饲料代替秸秆饲料,这在提高现代农业管理效率的同时,也破坏了传统农业废弃物的循环链条。

(三)合作社联动模式

农村养殖种植业可以创新机制,发挥当地农业合作社的优势,将分散于各村各场的废弃物统一收集,推广自然堆积发酵、发酵床养殖、有机肥生产等多种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合作社还可以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农户的秸秆,通过秸秆的堆肥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同时也让农户获得一定的经济回报。

二、农村废弃物生态经济模式推广应用

(一)政府支持

政府鼓励农村养殖种植户建设沼气工程,购置有机肥生产设备,给予30%到50%的补贴。农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宣传与技术培训,一方面要加大对农村废弃物污染的治理力度,另一方面要多渠道送技术下乡或组织农户与养殖种植企业人员外出学习取经。

(二)金融政策支持

绿色信贷方面,金融机构可通过丰富的绿色信贷产品、实行利率优惠等措施支持农村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绿色保险方面,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开发适合梯次利用的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产品。金融机构还可通

过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贷款等转型金融产品支持高碳行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助力经济低碳转型。

(三)媒体宣传与推广

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可以通过媒体进行传播,让村民都参与到其中。短视频平台上,可以大量播放垃圾分类知识、废弃物处理技术,通过多渠道宣传,让农民了解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及其变废为宝的益处。

结语

农村废弃物处理方式以粗放式为主,需要通过构建并推广应用生态经济模式,才能提升资源化利用率,推动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通过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模式,能够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胡绪翠 湖北省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